

关于 2022 年绥阳县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公开说明

绥阳县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10 日

“三公经费”是指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

县本级 2022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为零，与上年年初预算一致。

二、公务接待费：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

按照财政部财预〔1998〕159 号文件规定，地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接待“不得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公务费的 2%”的规定，由单位自行在部门预算公务费中支出开支，县财政不单独安排部门公务接待费。2022 年县本级各单位年初预算申报数汇总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总额为 153 万元，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下降 2 万元，降幅为 1.29%。原因主要为：八项规定后，各部门均加强了公务接待费的约束，2022 年各部门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。

三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：包括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

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

县本级 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665 万，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下降 3 万元，降幅为 0.45%。原因为：各单位按照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2022 年进一步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。

四、公务用车购置经费：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一般公务用车、执法执行用车、专业特种车等

县本级 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为 115 万元，比 2021 年减少 3 万元，降幅为 2.45%。主要是县级各单为和机关车辆综合保障中心部分车辆已到报废年限，拟纳入 2022 年预算进行购置更换，相应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。